

#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宗举、纳超洪、黄伟民

2019年4月23日